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占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至2024年12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有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博、丁思遥

电话:0512-66571019 传真:0512-68098817

邮箱:stock@gcstgroup.com

联系地址: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453”,投票简称:“华软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

(如累计投票提案,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华软科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下方方框内做出提案的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签章) (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处以暂停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110人;截至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3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40,949.97万元;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998.46万元;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707.60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其中制造业3家、批发和零售业2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73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2,653.42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溢,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执业,2024年8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12年,具有丰富的证券审计及咨询服务经验,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担任主板上市公司凯文教育(002659)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签字会计师;全筑股份(603030)2022年年报签字会计师;担任主板上市公司当代文体(000673)2021年、2022年报独立复核人;担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内上市公司年报及IPO申报项目的质控审核委员,负责岭南股份(002717)、拓日新能(002218)、东和新材(北交所IPO)、聚合新材(北交所IPO)等项目的审核工作。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婧,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执业,2024年8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5年,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参与上市公司凯文教育(002659)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春平,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2024年起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24年5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处以暂停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8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帕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HLX11(重组抗HER2结构域II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自主研发的帕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该新药拟联合曲妥珠单抗和化疗用于具有高复发风险HER2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以及拟联合曲妥珠单抗和多西他赛用于HER2 阳性、转移性或不可切除的局部复发性乳腺癌患者,患者既往未接受过针对转移性乳腺癌的抗HER2治疗或者化疗。2024年9月,该新药用于HER2阳性且HR阴性的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新辅助治疗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达到了主要研究终点。

截至2024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8,377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3年,帕妥珠单抗注射液产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4亿元。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8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注射用HLX22(即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联合曲妥珠单抗和化疗或联合德曲妥珠单抗(德曲妥珠单抗(T-DXd)是一种靶向HER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治疗HER2表达实体瘤(以下简称“该等治疗方案”)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II期临床试验。

二、该等治疗方案所涉药品的研究情况

该等治疗方案中所涉HLX22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AbClon, Inc.许可引进、并后续自主研发的新型靶向HER2的单克隆抗体,拟用于胃癌和乳腺癌等实体瘤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12月4日,下同),该新药单药用于治疗HER2过表达晚期实体瘤于中国境内已完成I期临床研究;该新药联合标准治疗(即曲妥珠单抗联合化疗,下同)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食管交接部癌和胃癌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正在中国境内开展,且该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申请已分别于美国、日本及澳大利亚获许可;该新药联合标准治疗一线治疗HER2阳性的局部晚期/转移性胃癌(GC)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此外,该新药联合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联合标准治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胃癌(GC)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获II期临床试验批准。

截至2024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等治疗方案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504万元(未经审计;不包含单药)。

HLX22为靶向HER2的创新单抗产品,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3年,靶向HER2的单抗产品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95亿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等治疗方案及所涉药品HLX22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8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注射用HLX43(即靶向PD-L1抗体-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偶联药物,以下简称“该新药”)单药或联合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开展Ib/II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相关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将自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许可引进的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小分子毒素-肽链连接子与本集团自主研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进行偶联开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拟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12月4日,下同),该新药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于中国境内已开展I期临床研究;此外,2023年11月,该新药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的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

截至2024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9,87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PD-L1的抗体偶联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211.49亿元,借款余额为206.57亿元。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266.5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60.0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8.37%,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债券余额较2023年年末增加55.02亿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26.02%,主要系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其他借款较2023年年末增加4.99亿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2.36%,主要系拆入资金和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23年年末净资产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华泰联合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董雪松女士、石芳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现董雪松女士、石芳女士因工作职责变动,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吕瑜刚先生、董辰晨女士接替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吕瑜刚先生、董辰晨女士,持续督导期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二者孰早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董雪松女士、石芳女士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吕瑜刚先生简历

吕瑜刚,男,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执行总经理。曾先后负责华熙生物(688363.SH)、沃特股份(002886.SZ)、禾望电气(603063.SH)、乔治白(002687.SZ)等IPO项目以及海澜之家(600398.SH)、沃特股份(002886.SZ)、东华软件(002065.SZ)、新希望(000876.SZ)、广日股份(600894.SH)及棕榈园林(002431.SZ)等再融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附:董辰晨女士简历

董辰晨,女,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副总监。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华安证券(600909.SH)、华孚时尚(002042.SZ)、徐工机械(000425.SZ)再融资项目,东方盛虹(000301.SZ)、浙富控股(002266.SZ)和江南化工(002226.SZ)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个拟IPO项目的改制辅导、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等工作。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4-045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近期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12月4日的换手率达到22.06%,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股权冻结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全部被司法冻结及部分被轮候冻结。云南水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4。云南水务的持股稳定性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2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A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40	0124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6	1.066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771,498.83	42.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	0.32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2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